北京建筑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 本人是参加2021年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北京教育考试院和北京建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 本人已清楚了解，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、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应通知其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违法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知晓并遵守北京建筑大学 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

及相应处罚。

考生签名：

日期：